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552.30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70.254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诚信的价值永续企业经营，以求实的态度追求卓越品质，以创新的理念增加产品内涵，以奉献的精神回馈和谐社会。专业技术服务于制药工业，努力成为全球化冻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诚信的价值永续企业经营，以求实的态度追求卓越品质，以创新的理念增加产品内涵，以奉献的精神回馈和谐社会。专业技术服务于 生物医药 ，努力成为全球化 制药装备系统整体 解决方案供应商，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552.304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070.25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删除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制度执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

<p>.....</p> <p>若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可就任。</p>	<p>投票制。</p> <p>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可视实际需求实行差额选举。.....</p> <p>若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可就任。</p> <p>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制度执行。</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公司被收购的，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的董事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的董事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